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5239 |
| 基金简称A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A | 基金代码A | 015239 |
| 基金简称C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C | 基金代码C | 015240 |
| 基金简称E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E | 基金代码E | 023783 |
| 基金管理人 |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29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严撼 | 2022年08月08日 | | 2014年07月01日 |
| 其他（若有） | <p>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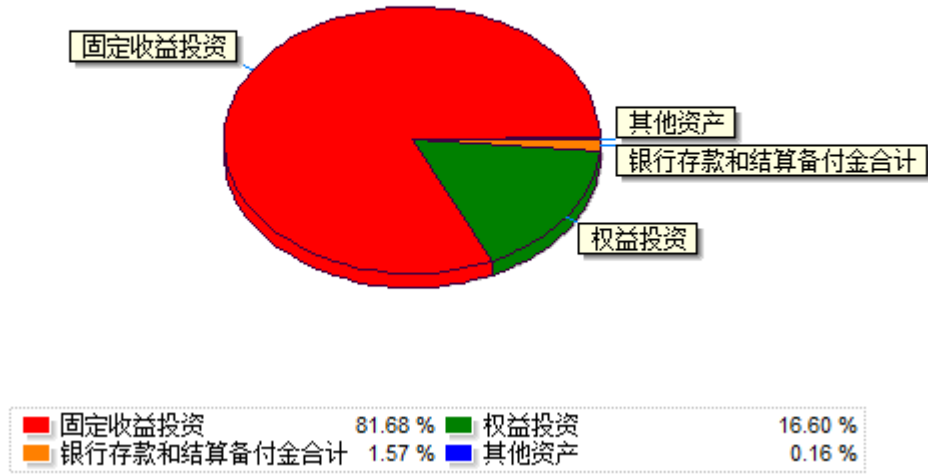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 |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债券投资策略：（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2）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3、股票投资策略：（1）个股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4、回购策略</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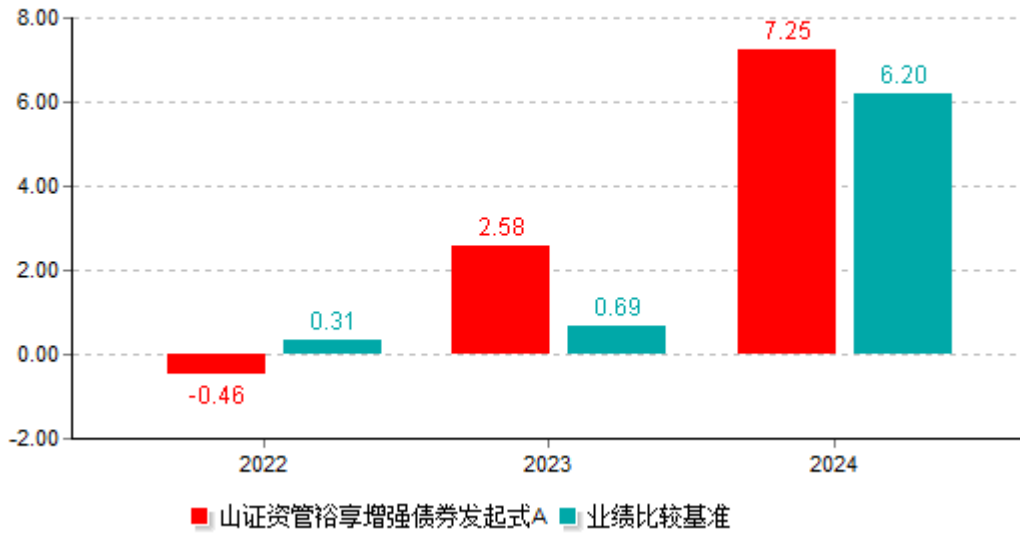
注：请投资者详见《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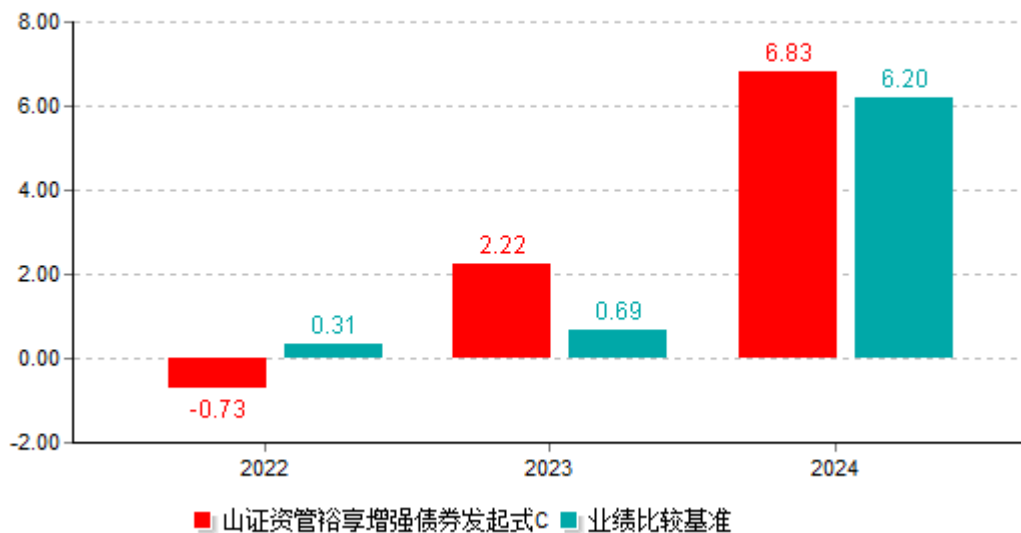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万 | 0.60% | |
| | 100万 ≤ M < 200万 | 0.40% | |
| | 200万 ≤ M < 500万 | 0.20% | |
| | M ≥ 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
| | 7天 ≤ N < 30天 | 0.20% | |
| | N ≥ 30天 | 0.00% |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
| | 7天 ≤ N < 30天 | 0.20% | |
| | N ≥ 30天 | 0.00% | |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E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N≥7天 | 0.00% | |

申购费：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注：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C | 0.40% | 销售机构 |
| 销售服务费E | 0.2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13,5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认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A

| |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 | 0.87%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C

| |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 | 1.27% |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E

| |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 | 1.0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包含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信用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到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可转换债券品种，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5)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6)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操作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szzg.sxzq.com/>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